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披露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2016年5月31日开市起复牌。除已披露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1、截至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媒体对本次重组标的永乐影视近几年业绩承诺、毛利率及供应商相关事项进行了报道。公司已于2016年6月1日就报道相关事项中需要更正或澄清事项进行了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